

安大略省就業標準

2000年頒佈的就業標準法 (Employment Standards Act, 2000, 簡稱ESA) 為安大略省的大部分工作場所設定最低標準。該法也包含適用於某些員工的特殊規定及豁免規定。

您需要知道什麼

嚴禁僱主因員工行使ESA權利而以任何方式懲罰他們。

工作時間與用餐時間：對每日及每週工作時間均有限制。若符合某些條件，員工可以工作更長時間。若員工連續工作超過5小時則必須給予30分鐘的用餐和休息時間。要瞭解更多詳情，請訪問：Ontario.ca/hoursofwork。

加班費：對於大部分工作崗位，對每週工作滿44個小時之後所做的工作應付加班費。加班費不得低於正常工資的1.5倍。

最低工資：大部分員工都有權至少賺取最低工資。目前的最低工資標準請瀏覽：Ontario.ca/minimumwage。

發薪日：必須在規定發薪日向員工支付工資並發放工資單。

休假時間及薪酬：大部分員工在每工作12個月後可獲得至少2周的休假時間。假期工資不得低於員工工資總額的4%。

公共假日：安大略省每年有9個公共假日。大部分員工都有權在公共假日不上班並獲得公共假日工資。

事假：保障工作之無薪假期有多種，包括懷孕、育兒、家庭照顧者以及個人緊急事假等。

終止聘用通知及工資：在大部分情況下，僱主在終止員工就業時必須提前給予書面通知和/或終止聘用工資，終止聘用工資可代替終止聘用通知。要瞭解更多詳情，請訪問：Ontario.ca/terminationofemployment。

其他ESA權利與特殊規定：還有其他一些權利以及特殊規定未在此列出，其中包括獲得遣散費的權利以及適用於臨時助工機構員工的特殊規定。

更多資訊請與勞工廳聯絡

電話：416-326-7160，1-800-531-5551或TTY 1-866-567-8893，也可訪問我們的網站：
Ontario.ca/employmentstandards。這些資訊以多種語言提供。